

黄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巴曲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巴曲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巴曲管理范围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预划分登记单元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泽库县1个县2个乡镇(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单元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黄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9日

(联系人：邓晓玲 联系电话：13007765455)

附件

登记单元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登记单元名称	涉及县（市）	涉及乡（镇）	涉及村（社、牧委会）
巴曲	泽库县	泽库县和日镇	东科日村
			吉龙村
			唐德村
			夏拉村
			羊旗村
			直干木村
			智合茂村
		泽库县王加乡	红旗村
			团结村
			王加乡公共牧场